

文昌市大中线（X195）K0+000~K15+386 段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NSD[2019] 0415-1 号



发包人：(全称)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承包人：(全称) 太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19年5月6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0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1.1.4.8目:

1.1.4.8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 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 文明施工; 要抓人员培训, 抓质量、计划、进度, 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控制有效”,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 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③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 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 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④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 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

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⑥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⑦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⑧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⑨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增加：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 10%），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4.2.2 本合同工程完成后，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1 项：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变更时，书面上报发包人后，需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向发包人解释清楚更换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只能从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中变更，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3 项：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人员变更数量不能超过投标文件中的 30%，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 8. 测量放线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工期也不予顺延。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桥梁结构物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预制构(配)件养生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2) 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3)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4) 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 (5) 满足本标项目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 (6) 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4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台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4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补充：

-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以同意，应在7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后一个星期内支付。

结算款支付：且整个工程完工后，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 17.6 最终结清

本款末增加以下文字：

工程在交工验收的 28 天内，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提交工程交工决（结）算报告，交工决（结）算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的交工决（结）算以审计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 18.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 18.3.8 竣工验收

当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建设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 18.6 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 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的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2)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本款补充一下文字:

如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终止合同,发包人则将该标段未完成的工程交由终止合同时工程进度前 3 名的其他标段承包人来完成,违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 25. 其他

### 25.1 营业税及其附加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其中,营业税及其附加(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工程项目内跨河桥梁工程，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的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3 当工期紧张时，承包人必须完善低温或雨季条件下继续施工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

### 25.4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核对，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路238号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半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准备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14	16.1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铝合金标志、钢管立柱</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u>6</u>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____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_____
27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5</u> %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在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文昌市大中线(X195)K0+000~K15+386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太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争性谈判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文昌市大中线(X195)K0+000~K15+386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长约15.386km,公路等级为四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安保工程:混凝土盖板暗沟920m、波形梁钢护栏608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叁佰陆拾玖元零陆分元(¥2000369.06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方传明。承包人项目总工:赵二库。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符海波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高海波 (签字)

2019 年 5 月 6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民声东路美源日月城 B2-062

经 办 人: 黎黎黎 (签名)

时 间: 2019 年 5 月 6 日